

新北市執行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，對民眾宣導不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加強宣導民眾分類觀念，有效節省公帑支出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新北市環保局)辦理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，垃圾強制分類宣導活動未能普及，屢有民眾將養豬廚餘混入堆肥廚餘情事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加強宣導民眾分類觀念，並實施果皮菜葉類堆肥廚餘併養豬廚餘混合去化，有效節省公帑支出。

新北市環保局為落實垃圾零廢棄政策，將回收之廚餘區分為養豬、堆肥等 2 類，或作為養豬飼料，或作為堆肥成品，以達成多元再利用目標，於民國(下同)96 至 101 年度辦理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，經費計 5 億 3,669 萬餘元(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 9,358 萬餘元)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局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宣導活動，對民眾之宣導未能普及，致有大部分民眾進行廚餘回收時，基於便利性將養豬廚餘混入堆肥廚餘情形，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新北市環保局改善結果，該局自 102 年度起印製廚餘分類等垃圾強制分類宣導海報，張貼於垃圾車與資源回收車，並提供里長及民眾免費索取，加強落實民眾分類觀念。據該局統計 102 年養豬廚餘回收量 7 萬 5,423 公噸及其變賣收入 5,073 萬餘元，較 101 年分別增加 3,437 公噸及 1,908 萬餘元；102 年堆肥廚餘回收量 6 萬 6,587 公噸及其委外處理成本 4,144 萬餘元，較 101 年分別減少 1 萬 2,127 公噸及 3,214 萬餘元；另自 103 年度起實施果皮菜葉類堆肥廚餘併養豬廚餘混合去化，自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止，去化堆肥廚餘委外處理量已較 102 年度大幅減少 1 萬 8,511 公噸，降低堆肥廚餘委外清除處理費約 1,545 萬餘元，有效節省公帑支出。



新北市民眾投置廚餘於垃圾車廚餘桶情形
(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)